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3,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0月24日至2007年10月26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只有于2007年10月26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0月30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0月31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10月31日(T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0月31日(T日),申购期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除者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除第一次申购外,均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款称为“怡亚通”申购代码为“002183”。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中有无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属上市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7年10月26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书面报价对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0月26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期间的网上超过定价价格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10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4.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0月30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0月31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0月31日(T日),申购期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割日	日期	内容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0月2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7年10月24日至2007年10月26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10月26日	接受询价价格(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10月29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10月30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10月31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11月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11月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划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11月5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全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最终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股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和最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只有于2007年10月26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欧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银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中国北方财务有限公司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东信信托有限公司
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9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江苏国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宁波市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4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天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西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耀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	华兴实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福建厦大
6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富道信托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20万股。

5、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一)网下申购及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材料);(3)金额缴付申购款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0月31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项于2007年10月31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66、8213309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65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银行划转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810900134018027001

银行行号:47738

同城交换号:41016

异地交换号:10458400000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84000003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06号航都大厦B座

开户行联系人:王刚

银行查询电话:0755-83790982、83790924

银行传真:0755-83790961、83793515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怡亚通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及账户用途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3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持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31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1月2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认购与否,应及时退还未认购(含无效申购)款项(于2007年11月2日(T+2日)开始退还)。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本将锁定3个月,锁定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7年10月31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2,480万股“怡亚通”股票纳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8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怡亚通”,申购代码为“002183”。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段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视同认购股数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本次网上发行,单一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48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申购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同一证券账户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前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本次网上发行日(2007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卡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本次发行日(2007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资金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场内资金深交所上市发行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申请表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属资金委托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申报的户数)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电话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配售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定
2007年11月2日(T+2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保证据清算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11月2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到账。

2007年11月2日(T+1日)下午16: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数据输入登记公司的申购户数,经深交所、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据验资报告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全额缴付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有效申购户数,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申购号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号,并摇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无效,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11月2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与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1月2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5日(T+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果与登记

1、2007年11月1日(T+1日)至2007年11月2日(T+2日)(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除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项,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11月2日(T+2日)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11月5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回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验资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电话:0755-82833199
传真:0755-82833778
联系人:梁欣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话:0755-82130656、82130572
传真:0755-82133203、82133062
联系人:龙南、张小奇、郭熙宇、张闻雷、孙金勇、王晓刚

附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请认真阅读下列说明,填写申购表及重要说明。
本表一经申报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请填写注册号码(基金编号或批文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名称(请填写代码00,01,02,04,06)

股东性质(请填写代码,国内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电话及手机

身份证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24.89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认购的款项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重要提示
请认真阅读下列说明,填写申购表及重要说明。
本表一经申报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请填写注册号码(基金编号或批文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名称(请填写代码00,01,02,04,06)

股东性质(请填写代码,国内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电话及手机

身份证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24.89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认购的款项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重要提示
请认真阅读下列说明,填写申购表及重要说明。
本表一经申报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请填写注册号码(基金编号或批文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